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3-096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王国林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康继东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均恪尽职守，扎实工作，未发现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房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双方正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交易涉及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交易方案有效可行，具有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房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周亚丽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